



China

中国诉责险市场在阵痛中发展： 机遇、风险与对策

by Frank Wang, Gen Re, Shanghai

一、引言

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中文简称“诉责险”，英文简称LPPL）作为一个中国独创责任险产品最近几年风头正旺，然而与前两年相比诉责险保费增速在2018年已经放缓，值得注意的是诉责险的市场平均费率继续大幅下滑，目前已破千一，保费充足性与风险敞口相比严重不足。

很多保险人认为诉责险是所谓的“利润险种”，因为短期内还没收到大额损失通知，似乎没有什么风险，为了快速增加保费规模，各家保险公司纷纷以低费率高费用来吸引客户与渠道，导致过去三年市场费率不断下滑而手续费不断上涨。事实上，因为诉责险的长尾特性，保全错误的索赔经常在保函出具后两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会被报告出来。我们注意到市场上2015与2016年承保的诉责险业务在2018年不断有大额索赔案件陆续被报告出来，同时也出现了很多新情况和新问题，需要引起诉责险承保人的特别注意，并采取相应对策。

简言之，诉责险费率在持续下滑的同时，其风险控制也越来越不严格。

二、最新市场问题

1. 股权纠纷类案件成为大案重灾区

股权纠纷类案件是目前诉责险的常见案源之一，其主要分为四类：股东出资纠纷、股权确权纠纷、股权转让纠纷、股东权利纠纷。股东出资纠纷是股东在公司设立过程或增资过程中，因履行向公司投入资金或物等资本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股权确认实质上就是股东资格的确认。在司法实践中，因股东资格而产生的股权确认之诉是较为常见的一种纠纷和诉讼，也是在法理上与实务中较为复杂的诉讼。股权转让纠纷是指股权在转让的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的总称，包括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纠纷，以及股东与非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纠纷。股东权利纠纷是指在按《公司法》注册企业过程中，企业财产的一个或多个权益所有者拥有哪些权利和按什么方式、程序来行使权利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我们注意到股权纠纷诉讼中采用财产保全比较常见，而且往往被保全财产价值较高，特别是在股权确权案件与股权转让案件中。同时，被保全财产标的不一定是股权本身，更常见标的是银行存款与不动产。股权纠纷类案件主要适用《公司法》，相对于一般民事案件要复杂很多，经常涉及多个当事人，比较难以判断案件的法律风险，同时因为被保全财产价值较高，这导致了股权纠纷诉讼中比较容易出现保全错误并产生大额损失。目前我们看到市场上被报告的大额诉责险索赔与损失已有近十起都来自股权纠纷诉讼案件，涉

提纲

一、 引言	1
二、 最新市场问题	1
三、 发展对策	3
四、 结语	4

关于《通用再保险中国责任险核保预警》

本预警旨在关注中国责任险市场的热点案例与新兴问题，提醒责任险核保、核赔、市场管理人士等有关方面关注与其相关的责任风险，并为我们的客户提供有一定价值的风险管理建议供参考。

案金额从几千万到几个亿不等, 其中就包括被称为“史上最大保全错误赔偿案”的“青岛中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市中金豪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侵权责任纠纷案件”。

此案由最高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8日做出终审判决(判决书号码: (2017) 最高法民终118号): 中金实业公司应赔偿青岛渝能公司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的损失近6670万元。此案所涉及的财产保全就是在**股权转让诉讼案件**中采取的, 被保全的财产类型主要包括存款、预售商品房与土地使用权, 最高院支持的保全错误损失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其提供1.2亿元查封资金被冻结半年的**利息损失**, 二是房产开发项目因诉讼财产保全而延迟销售一年对应的**房款利息损失**。

2. 粗放型法律风险审核隐患重重

不同于传统的责任保险, 诉责险业务面临的法律风险更加复杂, 保险人要综合评估保险主体、保全标的以及基础诉讼案件的性质及其中的诉讼风险等, 需要依靠专业法律人员进行风险评估, 这对保险公司在承保时的风险审核提出了较高要求。但从现状看, 一方面因诉责险业务目前已报告赔付率较低, 另一方面因业务竞争激烈催生承保提速需求, 保险公司风险审核方式越来越简化。风险审核经常不够到位, 具体表现为以下三种情形:

- 1) 小额的承保标的往往由公司非车核保人员或法务人员进行审核, 而这些人员或不具备法律知识, 或对民事案件处理经验不足, 未必能真正把握住风险。
- 2) 保险公司所设计的《风险审核表》, 或项目不全, 或适用于机械, 审核结论可能与实际不符。尤其对于复杂的诉讼案件, 通过简单打分的方式进行风险评估显然不准确, 而是需要专业人员在综合分析案件材料基础上进行评估。
- 3) 对于承保标的复杂或金额较大的, 保险公司会委托专业律所进行审核, 但会要求律师严格按照保险公司设计的《风险审核表》进行审核, 这就限制了律师审核的主观能动性。且这类风险审核都是通过批量打包委托的方式, 每案收费低, 一定程度催生了律师风险审核的“流水化”作业, 看看材料、打打分, 而非以案件处理的缜密思维和严谨态度来对待, 对合理怀疑也不做进一步调查, 甚至有律所为了迎合当事人承保的意愿, 违背客观事实打高分。因此律师意见的专业性、准确性也大打折扣。

这种粗放型风险审核, 为保险公司的赔付留下了风险隐患, 同时也可能为道德风险的产生提供了土壤, 给了诉讼双方可乘之机, 当被申请人无力偿还债务或为谋取额外利益时,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可能串通起来, 故意制造保全错误或夸大保全损失来骗取保险公司赔款。

3. 保后风险管理机制普遍缺失

诉责险是长尾责任业务, 从保函出具到索赔提出往往需要数年的时间, 这需要保险人在承保后做好案件追踪与风险管控工作。然而, 根据笔者的观察, 很多保险人没有建立起完善的“保后风险管理”机制, 一旦承保, 基本就放任案件的发展, 从而为后续保全错误的发生及损失的恶化埋下了隐患, 实践中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形:

- 1) 诉前保全案件在承保后, 投保人(财产保全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因没有及时申请解除保全而产生保全错误损失。
- 2) 诉中保全案件在承保后, 当出现法定“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的情形”或者其他“高风险情形”时, 保全人未通知保险人, 也未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的发生或恶化。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三条, 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请保全人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

- 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后三十日内不依法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
- 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仲裁申请、准许撤回仲裁申请或者按撤回仲裁申请处理的;
- 仲裁申请或者请求被仲裁裁决驳回的;
- 其他人民法院对起诉不予受理、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
- 起诉或者诉讼请求被其他人民法院生效裁判驳回的;
- 申请保全人应当申请解除保全的其他情形。

申请保全人未及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保全, 应当赔偿被保全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根据我们对以往大量保全错误成立案件的分析, 常见“高风险情形”包括以下情形:

- 被保全人或利害关系人提出变更被保全财产或者请求对被保全争议标的自行处分并在法院监督下保全相应价款, 申请保全人无正当理由不同意的;
- 申请保全人、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提出书面异议的;
- 人民法院对诉讼争议标的以外的财产进行保全, 案外人对保全裁定或者保全裁定实施过程中的执行行为不服, 基于实体权利对被保全财产提出书面异议的。

三、发展对策

为了解决以上问题并促进诉责险持续健康地发展，保险公司应采取以下对策。

1. 强化法律风险审核能力

保险公司应重视诉责险法律风险审核工作，多渠道选用培养风险审核人，注重培育内部核保专业能力，同时考虑在均衡成本的前提下，善于借助外部资源，借力用力，做好诉责险业务核保工作。

诉责险业务涉及标的是复杂的案件情况和法律关系，其风险的多样性、复杂性决定了诉责险业务风险审核更多要依靠专业人员发挥主观能动性，也决定了风险审核人员需具有法律相关专业知识与经验。目前各保险公司诉责险业务的风险审核多由内部法务人员承担，但无法满足实际需要：一是内部法务人员非专职核保人员，还需承担其他公司法务工作，精力有限；二是诉责险业务涉及的基础法律案件更多是各类民事案件，保险公司法务人员接触保险案件较多，民事案件少，经验的缺失将影响审核的准确性和效率。**因此最适合开展风险审核工作的应是具有多年执业经验的民商事案件代理律师或司法审判人员。**对此，建议保险公司可专门针对诉责险业务建立风险审核律师团队，采用公开招聘或者竞争性谈判方式选聘，建议增加入库律所数量，并通过签订合作协议方式固化代理收费，明确风险审核要求和责任承担，以约束外部审核律师。

当然从长远看，随着业务的增长，保险公司应培育自己的诉责险风险审核团队。笔者欣喜地发现目前市场上已经有成功建立以下两种模式之一的保险公司，值得我们鼓励和大力推荐。

模式一：引进法律背景人员专职从事诉责险风险审核，通过案例学习、日积月累的审核经验，不断提升审核能力。

模式二：将合作效果较好、有责任心的律师或退休的民商事案件法官、仲裁员引进公司担任诉责险风险审核工作。

2. 建立健全保后风险管理机制

为了加强诉责险的风险管控与过程管理，预防因承保后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导致或扩大损失，保险公司应尽快建立健全诉责险的保后风险管理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 从总公司到分公司和支公司各级机构都要建立诉保业务保后管理制度，应明确各级机构诉保业务的保后管理责任人及联系人，按照诉保业务各机构的承保权限逐级开展保后管理工作。每个省级业务机构份原则上应设置一位保后管理责任人和若干位保后管理联系人，责任人可兼任联系人，对于业务体量较大的省份或地区，建议按照区域设置多位联系人。

- 2) 保后管理联系人应定期跟踪了解承保案件的进展并做好登记记录工作，特别要注意诉前保全申请人是否在采取保全措施后依法提起诉讼、申请保全财产类型与实际被保全财产类型不一致、是否存在超额保全等情形。对于重大复杂案件，应尽可能派代表旁听原诉庭审，及时了解案件进展。如果申请保全人败诉或撤诉，后续应重点跟进被申请人反诉的可能性。对于申请保全人败诉或撤诉的重大疑难案件，应请法律专业人员对原诉案件中是否存在“保全错误”做出法律风险评估，以尽早做好应诉准备工作。
- 3) 当出现本文第二部分所述的法定应当及时申请解除保全情形或者其他高风险情形时，保后管理联系人应立即联系提醒被保险人注意，并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要求被保险人听从保险人的专业建议及时采取措施，以降低保全错误发生的概率或损失严重性。
- 4) 保后管理责任人负责本地区保后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培训保后管理联系人。对保后管理联系人不定期上报的疑似高风险案件，应立即上报总公司保后管理责任人，并在总公司授权指导下及时采取必要的风控措施。对于被申请人已提出保全错误索赔的案件，应立即通知理赔部门，在对赔案进行全面法律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委托外部律师积极参与赔案的法律抗辩，尽可能地减损。

我们理解全面执行以上风险管理机制需要大量人力与时间，对于每一张诉责险保单都做到这一点可能有点不太现实。然而，我们坚信对于大额保单与复杂案件保险公司应严格贯彻执行这一机制。

3. 完善诉责险保险条款

诉责险经过几年的发展，市场上已先后出现了若干版本，但大同小异。目前司法实践中法院要求保险公司出具《保单保函》或《担保函》，要求对保全错误承担无条件的连带赔偿责任，因此《保单保函》或《担保函》的法律性质本质上就是保险领域的“独立保函”，即保险公司不得援引保险合同约定对抗被申请人的损害赔偿请求。为了保障自身权益，保险人应在保险条款中设定被保险人（即保全申请人）应履行的义务，若不履行或履行不到位导致保险人发生赔付责任的，保险人在向被申请人赔偿后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返还相应的赔款。

这些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被保险人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捏造或隐瞒事实、伪造或变造证据，不得恶意串通、虚假诉讼；
- 被保险人应将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的程序进展情况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告知保险人；
-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保险人要求，提供被告提交的涉及保险单载明的争议案件的相关材料；

- 被保险人应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或履行诉讼义务，避免因怠于行使用诉讼权利而承担不利的诉讼后果；
- 被保险人由于保全错误遭到被保全人、利害关系人提起保全损害赔偿诉讼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应尊重并采纳保险人对诉讼的抗辩意见；等等。

此外，笔者注意到市场上普遍存在着直接用诉责险条款承保仲裁财产保全风险的情形，需要提醒保险人注意的是，目前很多公司的诉责险条款对被保险人一般定义为因民事纠纷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的“**民事诉讼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并不包括仲裁当事人，而且保险责任部分承保的财产保全来源也仅限于诉前保全或诉中保全，并不包括仲裁前保全与仲裁中保全。如果直接用诉责险条款承保仲裁财产保全风险，存在着保险条款与承保风险不一致的问题，有一定的合规风险与再保险摊回问题。我们同时注意到，市场上已有部分保险人开发了单独的“**仲裁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产品，对仲裁程序有别于诉讼程序的特殊风险因素，例如涉外仲裁与无效仲裁等高风险情形做出了妥善地风控措施，这一点值得肯定。

四、结语

诉责险能否长期健康地发展，保险人建立起完善的全流程法律风险管理机制是关键。保险人只有把专业的事交给专业的人，并充分认识风险、敬畏风险，才能妥善地管理好风险，从而让诉责险更好地满足司法实践的需求，最终为建设法治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

参考文献

- 王民，《财产保全新规下的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通用再保险《Casualty Matters China》，2017年2月。
- 王民，《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的冷思考——以保险公司的风险管理为视角》，通用再保险《Casualty Matters China》，2016年2月。
- 詹功俭 潘瑜，《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业务风险分析及规范发展调研报告》，福建保险网，2018-4-17。

通用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浦东陆家嘴东路161号
招商局大厦1803室
Tel. +86 21 6100 6300
Fax +86 21 6100 6388

Photos: © Getty Images: Duncan_Andison, utah778, SeanPavonePhoto

作者介绍

王民 (Frank Wang) 是一名律师，目前为通用再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非寿险合约核保总监，主要负责亚太区责任险及意外险合约的承保、管理、市场开发以及责任险相关问题的咨询研究工作。他曾供职于多家国际保险集团，具有十多年责任险承保、理赔、再保及业务管理经验。

拥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北美特许财产责任险核保师(CPCU)、北美注册职业责任险核保师(RPLU)、美国保险学院再保险管理师(ARE)、澳大利亚新西兰保险金融学会最高会员(ANZIIF Fellow CIP)、北美寿险管理师(FLMI)等国内外专业资格。他同时为CPCU协会的国际大使和认证讲师。

先后于2002年获得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风险管理 with 保险学专业），2005年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保险法方向），2017年获得美国南加州大学法学硕士（商法方向）。



作为演讲嘉宾经常出席国内外保险业和相关行业的研讨和培训会议。

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86 21 6100 6318

邮件：frank.wang@genre.com

关注更多《通用再保险中国责任险核保预警》文章，请点击：
genre.com/casualtymatterschina

或者直接扫描下面的二维码：



Read our Casualty articles and blogs in English at
genre.com/casualty

The difference is...the quality of the promise.



genre.com | genre.com/perspective | LinkedIn: [linkedin.com/company/gen-re](https://www.linkedin.com/company/gen-re)

This information was compiled by Gen Re and is intended to provide background information to our clients, as well as to our professional staff. The information is time sensitive and may need to be revised and updated periodically. It is not intended to be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consult with your own legal counsel before relying on it.

本刊内容由Gen Re编辑，意在向客户及我公司专业人员提供相关领域内的背景资料，该等资料具有时效性，或需要定期修改更新。本刊并非旨在提供法律意见。请您在依赖本刊内容之前征询您的法律顾问的意见。

© General Reinsurance AG 2019